

10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

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

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，或未依本簡章「伍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」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，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：

一、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。

二、考生得視其需要，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，申請一或多種方式，經審查後提供：

- (一)優先進入試場。
- (二)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。
- (三)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試場應試。
- (四)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。
- (五)安排至考生人數較少之試場應試。
- (六)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。
- (七)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。
- (八)使用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。
- (九)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。

三、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間：

(一)本中心受理申請：

- 1.一律使用網路申請，請至本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ceec.edu.tw> 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登記；考生網路申請後，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，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；信封上請註明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」字樣。
- 2.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，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，即不得再更改。

(二)考區受理申請：於本中心網站\訊息公告\下載申請表，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，考區聯絡電話詳各項考試公告之試場分配表。

(三)申請上述服務事項者，務請依考試類別於下表所列日期向本中心或考區申請。

| 考試名稱 | 向本中心申請日期 | 向考區申請日期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指定科目考試 |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8 日 | 107 年 6 月 29 日至考試當日 |

(四)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上述服務項目以外者，應在上表向本中心申請時間截止前(逾期不予受理)，持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，向本中心申請，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，並經試務召集人指定之審查委員審定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